

灌阳县 2026 年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技术服务采购（重）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贵州杉海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日期：2026年4月28日

灌阳县 2026 年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技术服务采购（重）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 2026 年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270010-HRCX

甲方：灌阳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贵州杉海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单价报价（元/m ³ ）
灌阳县 2026 年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服务采购（重）	1	项	123.2

服务单价包括：甲方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配备，以及日常运营产生的电费、药剂费、耗材费、维保费、膜损耗、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服务的地点：桂林市灌阳县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五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

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 15 日之前，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产水量支付上月技术服务费。

2、乙方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及其相关材料。

第七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如乙方原因污水排放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出资委托甲方采购的采样工具，等外业采样结束后，交由乙方保存和管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3、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 4、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 5、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 6、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16年4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1-27558098

开户名称：贵州杉海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红花岗支行

银行账号：520 501 624 136 000 001 17

日 期：2016年4月22日

